**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報廢財物、廢五金公開標售（第1次標售）**契約書(草案)

標售案編號： **1121028**

標售案標的名稱： **報廢財物、廢五金公開標售（第1次標售）**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正本1式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留存。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報廢財物、廢五金公開標售（第1次標售）(參考標售明細表)，以現場實際內容及數量為準。

第三條 契約價款

計每公斤新臺幣 元。

第四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

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20日內履約，並於過磅後即以現金或即期銀行本票辦理貨款結清手續(履約保證金得抵繳貨款)**。

第五條 契約標售物之**提領及載運**

乙方應於**決標之日起20日內**將標售物依規定**提領及載運**，不得延期滯留，**提領標售物運送過程**致機關或第三人遭受損害，其損害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標售物提領及載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者外，**不得申請延期提領及載運。**

第六條 遲延履約

**乙方不得以任何藉口拒收標售物，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領及載運，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由甲方依規繳庫，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二)乙方無故拒不簽約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解庫。

第八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爭議處理

契約如發生爭議事項，甲乙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其他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二)本案標售物於乙方提領、運離後，如發生任何事故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乙方於完成標售物載運後，**須對現場進行簡易清潔作業**，經甲方認可後，始完成履約。

(四)本契約未載明事項，甲乙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辦理。

立約者

甲方：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代 表 人：方怡丹

地　　址：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號

電 話：（05）2771341

乙方：

身分證字號（營利登記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